#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中心-YC2022-073

二、项目名称：宜春市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宜春市舒美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当事人2：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431室

当事人3：宜春市中医院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凤凰街道中山西路88号

当事人4：袁州区洁恒洗涤厂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机电产业基地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于2023年3月21日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按要求作出回复，该采购项目已暂停，未签订采购合同。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1：质疑回复袁州区洁恒洗涤厂厂房（车间）待装修完成后再进行设备安装，说明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无达到招标文件中“厂房（车间）布局和消毒监控措施”的实质性要求，无履行合同所必费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应当作无效标处理。

投诉事项2：质疑回复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提供了参保登记信息作为佐证，此参保登记信息真伪及参保登记时间是否为本次采购项目开标前袁州区洁恒洗涤厂的参保登记信息，是否为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投标文件中的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参保登记信息是否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是否能作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回复中作出任何说明。

投诉事项3：袁州区洁恒洗涤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不到主体信用记录，其提供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不是“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回复中作出任何说明且未就此质疑答复的具体肉容提供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被投诉人、相关当事人1称：

宜春市中医院复核被质疑中标人投标文件，并于3月13日请被质疑中标人袁州区洁恒洗涤厂就具体质疑内容出具书面回复，并组织中医院采购科、总务科、监察室于 2023 年3月14 日对袁州区洁恒洗涤厂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结果如下：1、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截至2023年3月14日未根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设置医疗织物洗涤场所及设施（仅有几台未安装设备），厂区内卫生条件差，蜘蛛网、灰尘较多，并未设置清洁区、污染区、浸泡消毒池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能满足我院洗涤服务需求。2、我院工作人员要求袁州区洁恒洗涤厂现场查询信用中国与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袁州区洁恒洗涤厂以电脑开不了机及管理电脑工作人员不在厂区为由，未现场查询相关证明，我院无法对其内容进行再次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交评审结果。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袁州区洁恒洗涤厂的投标文件及其2023 年3月14日做出的书面回复，于2023年3月17日就质疑函做出回复。

相关当事人2称：

1.投诉人所拍照片为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旧车间照片。新车间布局合理，洁污分开，已装隔离屏障将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开，各区室通风良好。污染衣被未经洗涤不得进入清洁通道及清洁区。本场车间所有设备已经按照要求全部安装到位（包括隔离式洗衣机）。

2.投诉人所提供的查询记录照片仅为私自查询截图，无宜春市社保局公章，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佐证。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1.本项目并未要求投标人任何特定资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且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设置中，以“提供消毒制度及洗涤流程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提供疫情防控方案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等为评审依据，并未要求提供生产场所照片等作为评审依据，只要供应商提供了诸如“消毒制度”、“疫情防控方案”及“承诺函”就可得分。因此，依法不能在评审后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投诉事项1不成立。

2.被投诉人袁州区洁恒洗涤厂为个体工商户，授权代表刘长乐多次口头表明因自身文化水平有限，投标事宜委托他人办理，最近也联系不上委托人，没有办法自己到袁州区税务局去打印了今年公司缴交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完税证明以及投标时提交的用于佐证的社会保险缴交证明，没有伪造、篡改和虚构相关材料的动机，且有缴交社保费用的客观证据。但被投诉人未就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材料提供相应佐证，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投诉事项2成立。

3.投诉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不到被投诉人的信用信息，本机关于2023年4月21日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被投诉人信用中国记录信息，确实显示没有被投诉人信用信息，但客观反映被投诉人没有失信记录，因此，被投诉人为正常无失信记录供应商。投诉事项3不成立。

4.采购文件编制不规范：

一是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设定没有法规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本项目中，商务要求设置“服务期间，因中标单位引起的严重劳务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临时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该条款与商务要求没有关系，设定该条款作为商务要求没有法规依据。

二是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技术部分－消毒管理与控制：“具有消毒制度且消毒制度严格，流程清楚，生产车间流程采用洁、污分区隔离式洗涤，符合国家卫健委《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该《消毒技术规范》并未在采购需求中予以明确；技术部分－疫情防控方案：“考虑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拟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疫情防控期间洗涤方案。”是何种“疫情”、对应“疫情”要求等在采购需求中并未明确。

三是评审因素设置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本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商务部分－人员配置：“具有洗衣师资格证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得5分”，“ 洗衣师”资格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之内，属无效证书，涉嫌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宜春市舒美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投诉书》

2.宜春市中医院、宜春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关于宜春市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中心-YC2022-073）投诉答复的情况说明》；

3.袁州区洁恒洗涤厂的《关于宜春市中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项目编号：中心-YC2022-073）投诉函的回复》；

4.本项目招标文件、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投标文件；

5.袁州区洁恒洗涤厂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该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条款没有法规依据、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对应、评审因素涉嫌对投标人歧视和差别待遇等，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三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限期改正，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投诉事项1、2、3不再审查处理。

采购人、代理机构整改材料于2023年6月3日前提交本机关。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3年5月4日